

# 桃園市文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

## 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113.08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2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 - 1. 品德優良。
  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  - 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。
- 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、安全維護事宜。
- (四)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四、聘期：

- (一) 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期:113 年 08 月 26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(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)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83 元，補助額度每天四小時，每月上班時數依實際上班天數而定。
- (三) 到校服務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(依實際學生服務時間予以彈性調整)。
- (四) 服務期間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每學期必須參加本市特教相關研習至少 5 小時。

### 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 1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公告，報名表請至文欣國小網站首頁公佈欄自行下載列印，應徵者亦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。

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-10 時前至輔導室報名。應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)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### 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五街 95 號)。電話：03-3974893 轉 610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
- （一）報名表乙份(附件)。
- （二）簡歷自傳乙份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五）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報到，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程序。（逾十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）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口試：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三十五，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、態度、看法占百分之三十、表達能力占百分之二十、偶發事件處理能力占百分之十五
- （二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（一）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。
- （二）依總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上述人員，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（三）上述招聘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錄取或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（一）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3: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（二）錄取通知以網路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

於 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當日 13:30~15:30 時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停聘及離職：

- （一）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- （二）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或者到職後無法簽訂契約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且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

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- (三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六) 未擔任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，請初聘人員務必參加本府辦理之職前訓練研習(14小時)聘期須包含此研習，其餘22小時職前訓練請學校自行安排訓練。

#### 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  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 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 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審查人：				